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739068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2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施工 II 标工程	主要包括梅二小桥 1 座（总长 17m）、地面道路（镇东路至 104 国道）设萧曹运河大桥 1 座（总长 201m）仅实施基础结构，不含上部结构、隧道段双线总长为 4375m，隧道段采用外径 14.5m 的泥水平衡盾构施工方式、地面分离/平交/规划道路、隧道管理用房、排水、交通设施、路灯照明、绿化工程、道路保通、雨污水管等工程。	191957.78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浙江省绍兴市
2	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新建道路 6 条：纵二路南延（主干路，长约 909m）、横四路东段（主路，长约 956m）、二区纵一支路（支路，长约 800m）、二区纵二支路（支路，长约 775m）、二区纵三支路（支路，长约 724m）、二区横一支路（支路，长约 786m），二区绿化带 41572m <sup>2</sup> ，涉及专业包括道路、交通、管线综合、雨水、污水、通信、照明、景观绿化以及公安安防工程，二区绿化带等。	38362.37	2023 年 1 月 6 日	山东省济南市
3	孟北路（仙林大道至捷运大道）建设工程 K0+380-K1+240 段施工总承包	本标段建设内容道路起点位于 K0+380，终点位于 K1+240，主要为道路工程（宽 4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排水工程、隧道工程（左、右洞长均为 421 米、完成面断面面积约 140.93 平方米）、隧道覆绿工程、交通工程等，为市政公用综合工程。	37952.84	2022 年 8 月 15 日	江苏省南京市

4	泾河新城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1. 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市政道路工程，起于正阳大道，止于现状路，道路全长约 1060 米，红线宽度 40-50 米。2. 原点东二路（永乐三街-高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起于永乐三街，止于高泾大道，道路全长约 1060.039 米，红线宽度 40 米。	24003.11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陕西省咸阳市
5	山西浑源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	上水库沥青混凝土防渗工程、上水库堆石坝工程、上水库库盆工程、上水库库底排水工程、上水库坝顶结构工程、上水库进出水口工程、下水库库岸边坡处理工程、下水库固体迳流防治工程、下水库进出水口工程、引水闸门井工程、尾水事故兼检修闸门井工程、渣场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机电预埋件埋设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辅助设施、基建数字化工程、地面建筑物土建工程、建筑与装修工程和永久安全监测土建工程施工。	144495.00	2023 年 1 月 8 日	山西省大同市
6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西二环快速路-白塔机场）街道更新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本工程为新华大街（西二环快速路-白塔机场）街道更新工程，道路等级规划为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50m，道路长约 21km，道路街道更新共包含三大空间 13 项改造内容。	11738.07	2022 年 8 月 25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或水利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b>企业名称:</b>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详细地址:</b>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铁建大厦A座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0001630559891	<b>法定代表人:</b> 雷军
<b>注册资本:</b> 339153.449523万元人民币	<b>经济性质:</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证书编号:</b> D137003483	<b>有效期:</b> 2028年12月22日
<b>资质类别及等级:</b>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NO.DF 00088237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559891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 (鲁) JZ安许证字[2014]181119	
企业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军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铁建大厦A座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详见节点“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5、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详见节点“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6、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详见节点“四、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二、已签署的《承诺书》及其附件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雷军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8月4日



雷军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张海洋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1198808201276	手机号码	18678915308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鲁 1622015201705070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鲁建安 B（2021）8019499/ 水安 B2023000177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罗萨大街 （XE2 路—豪 丹路）道路工 程（一期）	合同额：797.536017 万元。 容城县罗萨北大街北段街道 道路工程。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 日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1、身份证



#### 2、学历证



3、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张海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8月

系列 工程系列

专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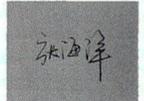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评审委员会 (章)

编号: 4404023130

#### 4、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 - 2025年10月14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名: 张海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鲁1622015201705070		
聘用企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铁路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矿业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9-09至2025-09-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海洋 签名日期: 2025.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海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1*****7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37000134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370001341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鲁 1622015201705070

注册专业: 矿业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2月29日

注册专业: 铁路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5月06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9月08日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24日

2024-12-30 - 增项注册 - 矿业工程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B（2021）8019499

姓名：张海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20日

企业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 至 2027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张海洋

性别：男

企业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230001773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5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水利部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查询截图

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一... 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一... 编辑 | 下载 | 完成

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g/an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年7月30日 星期三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水利部网站 水利办小程序 无障碍阅读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水利办 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  
网上办 掌上办 一次办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通知公告 资质申报信息公示 结果公示 好差评 政策法规 在线下载 平台介绍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

###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姓 名: 张海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1421\*\*\*\*\*1276  
聘 用 单 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水安B20230001773  
证 书 类 型: B类  
有 效 期: 2023-05-29至2026-05-28

京ICP备14010557号 主办单位: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网站联系电话: 010-63208000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20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4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 7、社保证明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00099250731E0X37104

单位编号	0000100003	单位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4月-2025年07月		12391
企业养老	2016年04月-2025年07月		1239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31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BZM39c98a9423794015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7月至2025年07月）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海洋	411421198808201276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2	张海洋	411421198808201276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3	吴磊	370724199001016113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4	吴磊	370724199001016113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5	赵志峰	14102419950224005X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6	赵志峰	14102419950224005X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7	王雷	370481198906150938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8	王雷	370481198906150938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9	叶伟伟	370102199012185819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10	叶伟伟	370102199012185819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11	徐磊	370602199303252919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12	徐磊	370602199303252919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13	孙南南	371324199307080782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14	孙南南	371324199307080782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15	姜丽媛	370611198502111926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16	姜丽媛	370611198502111926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17	毕元甲	371202199402162117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18	毕元甲	371202199402162117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19	孙高招	410811198708280091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20	孙高招	410811198708280091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21	张威海	37090219820506481X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22	张威海	37090219820506481X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23	赵传明	370832199311060959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24	赵传明	370832199311060959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25	郭润春	620421198506062029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26	郭润春	620421198506062029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27	魏哲	372928199301072916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28	魏哲	372928199301072916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29	郭庆东	371122198601017276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30	郭庆东	371122198601017276	失业保险	202307-202507	
31	郭举	13018419910418061X	企业养老	202307-202507	

打印流水号：3700099250731E0X37104

系统自助： 8508080

2025年07月31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9423793eab

8、项目经理业绩：罗萨大街（XE2路—豪丹路）道路工程（一期）

(1) 合同关键页

罗萨大街（XE2路—豪丹路）道路工程（一期）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容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容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罗萨大街（XE2 路—豪丹路）道路工程（一期），已接受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元壹角柒分（¥7975360.17），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04124.47 元。非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超过中标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洋。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国家大的方针政策变化导致停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之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在发生工期顺延事由后 28 日内仍未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

11.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 竣工验收证明

167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v065

17

17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罗萨大街（XE2路-豪丹路）道路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容城县罗萨北大街北段街道		
建设单位	容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设计单位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容城县罗萨北大街北段街道		
施工图审查机构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	河北卓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施工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06292022040603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本工程 程设计项目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 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试，结果均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已出具自评报告 监理单位已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施工图审查机构已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及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日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6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6分部	其核查7项 其中符合要求7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7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杨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2年9月1日</div>		
存在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无</div>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合格	其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好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合格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span style="font-size: 1.2em;">林</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 年 09 月 1 日                     </div>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郝保奎
副组长	孙辉, 王军志,
成员	李乐, 张栋林, 贺会伟, 张雁坤

####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 业人员均  
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

<p>勘察单位</p> <p>法定代表人:</p> <p>项目负责人:</p> <p>(公章)</p> <p>2022年9月1日</p>	<p>设计单位</p> <p>法定代表人:</p> <p>设计负责人: 贺会军</p> <p>(公章)</p> <p>2022年9月1日</p>	<p>施工单位</p> <p>法定代表人:</p> <p>技术负责人: 何健</p> <p>项目负责人: 张海洋</p> <p>(公章)</p> <p>2022年9月1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p> <p>法定代表人:</p> <p>审查负责人: 宋玲</p> <p>(公章)</p> <p>2022年9月1日</p>	<p>监理单位</p> <p>法定代表人:</p> <p>总监理工程师: 薛军</p> <p>(公章)</p> <p>2022年9月1日</p>	<p>建设单位</p> <p>法定代表人:</p> <p>项目负责人: 张海洋</p> <p>(公章)</p> <p>2022年9月1日</p>

设计符合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四、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1、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施工 II 标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施工 II 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K202201-LKKF-SG-005)

发包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施工 II 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施工 II 标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绍柯审批投[2022] 16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中部，是区域内一条重要的东西向城市主干路，项目起点东起现状群贤路西沙路站（杭绍城际铁路）南侧，西至 104 国道南复线，全长约 4.01km。一期工程分为地下隧道主线、地面道路、现状道路恢复及部分相交道路新建或改造等几种情况，本项目施工分 2 个施工标段实施：施工 I 标段起点与项目一期起点一致，设计终点位于桩号 K0+930，全长约 930m，标准段红线宽度 39m，已经完成施工招标；施工 II 标段设计起点东起桩号 K0+930（I 标段设计终点），西至 104 国道南复线，总长 3.08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主要包括具体包括梅二小桥 1 座（总长 17m）、地面道路（镇东路至 104 国道）设萧曹运河大桥 1 座（总长 201m）仅实施基础结构，不含上部结构（VI 级航道、文保单位）、隧道段双线总长为 4375m（含 U 型槽段 743m、明挖暗埋段 1135m、盾构段 2403m、工作井 94.8m），隧道段采用外径 14.5m 的泥水平衡盾构施工方式、地面分离/平交/规划道路、隧道管理用房、排水、交通设施、路灯照明、绿化工程、道路保通、雨污水管等工程，具体详见标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壹仟玖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1919577777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肆点叁零元（¥46909754.30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宏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柯桥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贰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永祥印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坤印 吴言坤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MA21UBQ4Q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1630559891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铁建大厦A座  
车辆培训中心  
邮政编码: 312030 邮政编码: 250101  
法定代表人: 徐永祥 法定代表人: 吴言坤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5-84115111 电话: 0531-88386215  
传真: \_\_\_\_\_ 传真: 0531-88386990  
电子信箱: 261522943@qq.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燕山支行  
账号: 375380494705 账号: 37001618810050023215

浙江安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吉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17266242933  
地址: 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汛路228号  
邮政编码: 312028

法定代表人： 金吉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5-89968609

传 真： 0575-84069700

电子信箱： by.js@baoyegroup.com

开户银行： 农行越中支行

账 号： 19540101040003090

2、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 合同关键页



202303091238450003049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2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2DLSG01Z5043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普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于2023-01-03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北片区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4740m 结构类型：其他 招标范围：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各标段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验收、保修及移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252385602.06元 中标工期:3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宋真之 其他内容： 招标人：济南普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zbtzprintdate»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6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北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2-370192-04-01-745438。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包括该项目施工、采购、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相关手续办理、周边关系协调、移交、保修等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敷设雨污水、再生水，配套实施给水、燃气、热力、电力管沟、通信等管线土建工程，同步进行绿化、照明、交通设施、公共安防等全部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及移交。

新建道路 6 条：纵二路南延（主干路，长约 909m）、横四路东段（主路，长约 956m）、二区纵一支路（支路，长约 800m）、二区纵二支路（支路，长约 775m）、二区纵三支路（支路，长约 724m）、二区横一支路（支路，长约 786m），二区绿化带 41572m<sup>2</sup>。涉及专业包括道路、交通、管线综合、雨水、污水、通信、照明、景观绿化以及公安安防工程，二区绿化带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但发包人不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差异而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叁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元叁角叁分（小写）：¥383623690.33 元。

---

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贰佰贰拾捌万伍仟伍佰零贰元零陆分(小写)¥: 352285502.0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23197708.31 元, 增值税: 29087793.75 元, 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6757639.19 元 (不含税);

(2) 甲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2. 取费后暂列金额: 31338188.27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4. 措施费: 28552312.39 元 (不含规费税金)。

5.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

最终以实际结算值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真之, 身份证号: 37072519890406465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 (7) 价格清单;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月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济南先投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铁十四局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坤  
印  
言  
370102735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Q55E0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559891

3、孟北路（仙林大道至捷运大道）建设工程 K0+380-K1+240 段施工总承包

(1) 合同关键页

(GF—2017—201)

合同编号：JT-2022-JS-120-2022-[55]-002-SG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孟北路（仙林大道至捷运大道）建设工程 K0+380-K1+240 段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孟北路（仙林大道至捷运大道）建设工程 K0+380-K1+240 段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西岗街道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标段建设内容道路起点位于 K0+380，终点位于 K1+240，主要为道路工程（宽 4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排水工程、隧道工程（左、右洞长均为 421 米、完成面断面面积约 140.93 平方米）、隧道覆绿工程、交通工程等，为市政公用综合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建设内容道路起点位于 K0+380，终点位于 K1+240，主要为道路工程（宽 4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排水工程、隧道工程（左、右洞长均为 421 米、完成面断面面积约 140.93 平方米）、隧道覆绿工程、交通工程等，为市政公用综合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月/日（具体以监理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的三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地方执行标准；相关标准要求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中的高标准为准，发包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捌分（¥379528376.68元）；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陆分（¥348191171.26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8837712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3831412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建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代建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铁波

部门负责人(签字)：

吴震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2.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331727823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  
路 118 号

邮政编码：210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55989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  
西路 2666 号铁建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250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1-8251630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账号：

账号：37001618810050023215

代建人：(公章)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泾河新城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1) 合同关键页

WSZ (11) 2023-07-04 正本

泾河新城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等市政道路  
工程施工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河新城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泾河审批准[2022]3号、陕泾河审批准[2022]21号、西咸泾河审批准【2023】4号、2303-611206-04-01-93042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泾河新城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包含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和原点东二路（永乐三街-高泾大道）两个市政道路工程。其中：1. 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市政道路工程，起于正阳大道，止于现状路，道路全长约 1060 米，实际修建长度约 1000.394 米（K0+059.606~K1+060），红线宽度 40-50 米。2. 原点东二路（永乐三街-高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起于永乐三街，止于高泾大道，道路全长约 1060.039 米，实际修建长度约 1000.039 米（K0+060~K1+060.039），红线宽度 40 米。

### 6. 工程承包范围：

泾河新城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包含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和原点东二路（永乐三街-高泾大道）两个市政道路工程。其中：1. 永乐三街（正阳大道-现状路）市政道路工程，起于正阳大道，止于现状路，道路全长约 1060 米，实际修建长度约 1000.394 米（K0+059.606~K1+060），红线宽度 40-5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管沟、交通（包括标识、标线及信号灯）、照明工程（含外线接入并点亮）、海绵城市等专业工程。2. 原点东二路（永乐三街-高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起于永乐三街，止于高泾大道，道路全长约 1060.039 米，实际修建长度约 1000.039 米（K0+060~

K1+060.039)，红线宽度40米。建设内容包含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管沟、交通（包括标识、标线及信号灯）、照明工程（含外线接入并点亮）、海绵城市等专业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4日（暂定，实际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暂定，实际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04日历天（其中永乐三街504日历天、原点东二路169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由多个子项目组成，各子项目工期在施工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

重大节点工期：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发包人有权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设定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承包人对此无异议且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公路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零叁万壹仟零捌拾捌元壹角（¥240031088.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玖分（¥7922244.59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玖分（¥7257244.59元）；

（3）泾河新城两链融合示范园配套给水管网和电力管沟（一期）给水管网：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玖角伍分（¥3084431.95元）

（4）泾河新城两链融合示范园配套给水管网和电力管沟（一期）电力管沟：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陆分（¥18972114.86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万元整 (¥ 1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价格明细

序号	名称	总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元)
1	永乐三街 (正阳大道-现状路) 市政道路工程	147093481.15	4854114.25	/
2	泾河新城两链融合示范园配套给水管网和电力管沟 (一期) (永乐三街 (正阳大道-现状路) 市政道路工程)	9660551.50	319323.53	/
3	原点东二路 (永乐三街-高泾大道) 市政道路工程	50729666.89	1674089.14	/
4	泾河新城两链融合示范园配套给水管网和电力管沟 (一期) (原点东二路 (永乐三街-高泾大道) 市政道路工程)	12395995.31	409717.67	/
5	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20151393.25	665000.00	17000000.00
6	合计 (元)	240031088.10	7922244.59	17000000.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杨飞; 身份证号: 51118119760720391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6)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答疑纪要;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十四、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000163055989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6 号铁建大厦 A 座

电话：0531-88385114

传真：0531-88385000

电子邮箱：qgb1706@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帐号：37001618810050023215

## 5、山西浑源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SGTYHT/21-GC-055 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XYDT00GCGC2310011

# 山西浑源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

合同编号 (承包人) :

工程名称: 山西浑源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

发 包 人: 山西大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山西·大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山西大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山西大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山西浑源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水库工程施工 的投标。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山西浑源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
2. 工程地点: 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
3. 工程内容: 详见技术规范书。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规范书。

###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详见技术规范书。
2. 计划竣工日期: 详见技术规范书。

工期总日历天数: 详见技术规范书。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建设目标

1. 工程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书,并满足以下目标:
  - (1) 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杜绝较大质量缺陷;
  - (2) 工程建设确保一次达标投产;



- (3) 单元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 (4) 建筑工程单元工程优良率达到 88 %以上;
- (5)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单元工程优良率达到 93 %以上;
- (6) 单位工程优良率达到 100%。

2. 安全目标: 详见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3. 进度目标: 满足技术规范书。

4. 投资控制目标: 工程价款计量和计价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 工程变更符合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详见技术规范书。

6. 创优目标: 详见技术规范书。

##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亿肆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1444950000) (含税), 其中, 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亿贰仟伍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 1325642201.83), 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税额 119307798.17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零叁拾叁万零肆佰陆拾叁元整 (¥403304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贰拾柒万零柒佰陆拾玖元整 (¥ 60270769 元)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承包和单价承包相结合。

#### 六、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2. 方式:

工程款支付保函

工程款支付保险

其他: \_\_\_\_\_/\_\_\_\_\_。

3. 金额: 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 的 10%。

#### 七、合同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0.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吉成。

####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工程建设实现“零缺陷”投产,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工艺及创优目标,不发生因施工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或造成批量返工的质量事件。

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4. 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5. 遵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严格按照工程环评、水保报告以及批复文件、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7. 严格按照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

8.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及时认真审查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事宜,否则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

9. 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基建管理信息化的应用要求,保证信息化资源配置,实行基建信息化管理。

10.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中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



章制度、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11. 承包人了解并知悉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及后果,承诺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保证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十、 发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十一、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履约担保函;
- (3) \_\_\_\_\_/\_\_\_\_\_。

#### 十三、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十四、 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发包人执 壹拾壹 份,承包人执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发包人: 山西大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18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东坊城乡东尾毛村

联系人: 赵越

电话: 18043079939

传真: 0352-2899811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账号: 140501624608000006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5MA0L9JT364

承包人: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18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68号 (水工大厦) 190幢4-9层

联系人: 黄恒磊

电话: 1863680579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亲贤街支行

账号: 14050182580809368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405701876W

承包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18





SGTYHT/21-GC-055 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XYDT00GCGC2310011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铁建大厦A座

联系人: 陈会祥

电话: 0531-88386614

传真: 0531-88386990

Email: 12399589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账号: 37001618810050023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559891

## (2)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我们(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共同参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十七批采购(电源项目第四次服务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 0711-220TL12131060、分标编号: SG2249-9004-31002、包号: 包 4 浑源水库施工) 标包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请详细写明各成员职责分工, 工程范围分工及界面分割, 支付及履约等事项, 特别注意招标公告资质, 承担相应职责的成员单位应具备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对应资质)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 负责本项目下水库拦沙坝工程、下水库拦沙坝基础处理及渗控工程、下水库拦河坝工程、下水库拦河坝基础处理及渗控工程、Y3-1 号公路、地面建筑物土建工程、建筑与装修工程和永久安全监测土建工程施工, 牵头负责项目履约管理及支付管理。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 负责本项目上水库沥青混凝土防渗工程、上水库堆石坝工程、上水库库盆工程、上水库库底排水工程、上水库坝顶结构工程、上水库进出水口工程、下水库库岸边坡处理工程、下水库固体逐流防治工程、下水库进出水口工程、引水闸门井工程、尾水事故兼检修闸门井工程、渣场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机电预埋件埋设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辅助设施、基建数字化工程、地面建筑物土建工程、建筑与装修工程和永久安全监测土建工程施工, 配合项目履约管理及支付管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邵志军 (签字)

成员一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彦坤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3) 业主证明

#### 业绩证明

山西浑源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位于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境内，工程为一等大(1)型水利水电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1级建筑物，永久性次要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由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建，合同价144495万元。电站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导流工程等建筑物组成。

其中，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程内容为：

##### (1) 上水库工程

上水库工程包括：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库区防渗、库盆排水系统、库区开挖及边坡防护工程等。

上水库大坝采用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2060.0m，坝顶宽度10m，坝轴线长517.27m，最大坝高102m。上游坡比1:1.75，下游坡比1:1.5，下游坝坡采用0.6m厚的干砌石护坡，每30m高差设一条2.0m宽马道。堆石坝填筑料自上游向下游依次为：垫层区2A、过渡区3A、上游堆石区3B、下游堆石区3C及下游干砌石护坡P；库底填筑自上到下为垫层区2A、过渡区3A、库底回填区3B。

全库盆采用沥青混凝土筒式面板防渗，整平胶结层厚10cm，防渗层厚10cm，表面采用2mm厚沥青玛蹄脂封闭。面板坡比1:1.75，防渗总面积23.50万m<sup>2</sup>。在库底与岸坡连接反弧段、岸坡与防浪墙连接反弧段及库底挖填分界范围内增加5cm沥青混凝土加厚层。

排水系统由碎石垫层、排水廊道、排水管网等组成。坝体碎石垫层水平宽3.0m，岩坡及库底开挖区碎石垫层厚0.6m，库底填筑区碎石垫层厚1.0m。库底设排水廊道，廊道断面为城门洞型，宽1.5m，高2.0m，总长2950m。

上水库库盆采用半挖半填方式，库底高程从东侧、南侧的2016.00m过渡到进出水口附近2010.00m。上水库环库公路高程为2060.00m，宽10m，全长1828.379m，环库公路以上开挖坡比1:0.75，接近地表的强风化岩体开挖坡比采用1:1，覆盖层开挖坡比采用1:1.5，分别在2080.00m、2100m、2120m高程处设置2m宽的马道，并对开挖面加强支护：设 $\phi 25@2.0 \times 2.0$ 、L=4.5m的锚杆，喷10cm厚混凝土，挂钢筋网 $\phi 8@20 \times 20$ cm，对于局部地质较差的地段，另外设置预应力锚索加强支护，P=1500KN，L=30m。

##### (2) 导流工程

上水库面板堆石坝施工导流采用机械抽排与排水廊道外排的导流方式，上水库进/出水口为岸边侧式进水口，布置于上水库库盆内，施工期采取预留岩坎挡水，水泵抽排的导流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工程计划于2027年12月底首台机组并网发电，2029年3月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项目经理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张吉成（身份证号：140102197305125172，任职时间2023年1月至今）；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赵中宇（身份证号：142701196906041816，任职时间2023年1月至今）；项目副经理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田明明（身份证号：410822198709091515，任职时间2023年1月至今）；项目副经理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周宝龙（身份证号：370902198604024815，任职时间2023年1月至今）。

业主单位（盖章）：山西大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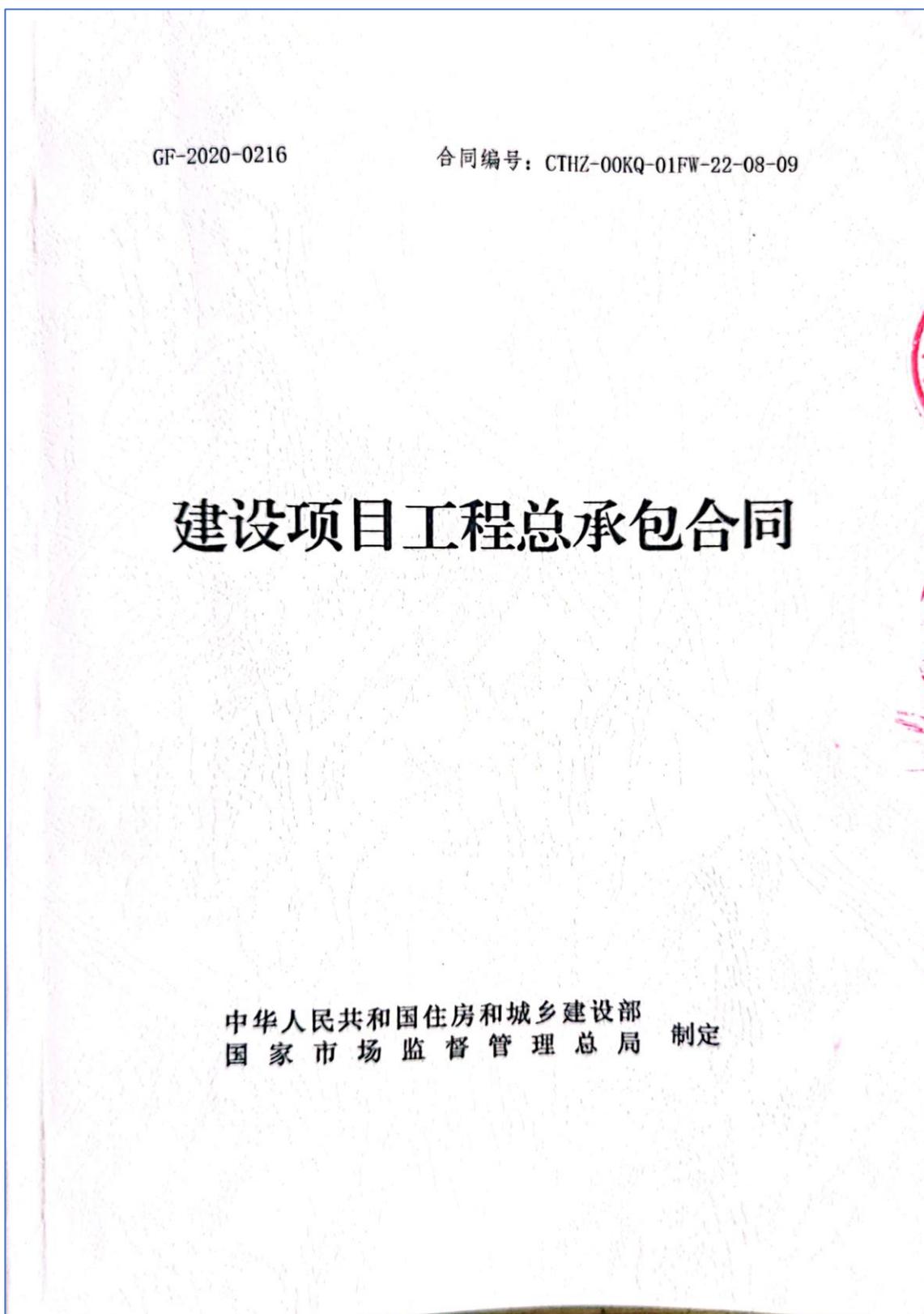
业主联系人：赵中宇

业主联系电话：18063079939

2023年10月26日

6、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西二环快速路—白塔机场）街道更新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1)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西二环快速路—白塔机场）街道更新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西二环快速路—白塔机场）街道更新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4-150102-89-01-141565。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新华大街（西二环快速路—白塔机场）街道更新工程，道路等级规划为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50m，道路长约 21km，道路街道更新共包含三大空间 13 项改造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一标段：多箱合一改造；架空电缆入地改造土建部分；道路护栏提升改造；道路标牌改造；路名牌改造；智慧井盖更换；机场高速路过街设施维修；公交站台候车亭改造；建筑立面改造。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评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叁拾捌万零陆佰捌拾壹元肆角柒分  
(¥117380681.47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3278000.00元)；适用税率：6%；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3092452.83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185547.17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肆角柒分  
(¥105642681.47元)；适用税率：9%；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96919891.26元)，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捌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元贰角壹分(¥8722790.21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陆万元整(¥8460000.00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费为固定价款，包含设计阶段的所有费用以及审核未通过时的设计调整，均不以此为由调整设计费用。

2) 施工工程费用为暂定价款，根据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按照内蒙古地区现行计量计价规范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后据实结算，并经造价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造价成果文件价格为准，作为进度支付以及办理结算的依据。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贤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合同专用条款与标准版本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 S10 号楼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Q2XD8XF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营区域服务中心办公楼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张胜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1-6378550  
传真：0471-63785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呼和浩特新华大街支行  
账号：590300788013000005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5989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6 号铁建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250000  
法定代表人：吴言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1-88386614  
传真：0531-8838661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账号：3700161881005002321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张亮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1-55008003

传真: 021-5500800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言坤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6 号铁建大厦 A 座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西二环快速路—白塔机场）街道更新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承担本项目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检验、运输及建筑安装工程采购和全部的施工任务并承担施工任务的全部责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初勘、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及后期的设计服务任务并承担勘察设计工作的全部责任。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任务，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任务。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言坤（签字）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亮（签字）  
2024年 7 月 18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